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號

聲 請 人 華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陽

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

被 告 吳清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3年11月6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85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7、868號），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如未委任律師代理或委任律師而未提出故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必備之要件，程序始稱合法，此乃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如未委任律師代理或委任律師而未提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狀者，其聲請均難認為合法，以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而虛耗訴訟資源。又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規定，乃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且上開程序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序，即為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二、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以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澎湖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3 第867、868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
04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
05 3年度上聲議字第2785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並於民國113年
06 11月8日送達聲請人，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
07 書、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聲請人雖委任律師於113年11
08 月22日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迄未提出理由狀，而未具
09 備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程序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10 件聲請即屬違背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由本院逕
11 以裁定駁回。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鳳岐

15 法 官 陳立祥

16 法 官 陳順輝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洪鈺筑